

清代臺灣的游民與乞丐

—以〈公議嚴禁惡習碑記〉¹為中心的探討

The vagrants and beggars of Taiwan in the Qing Dynasty

— Inquiry into the Prohibitory Stele-Contract against pernicious habits

楊志遠*

Chih-Yuan Yang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摘要：有清一代臺灣的移民與開發，伴隨著人口的滋長與土地的兼併，難以避免的社會階級開始出現分化，逐步形成身份的貴賤之別。大量的百姓在經濟開發過程中被犧牲，但為了生存與生活，眾多失去身份的「游民」（或稱為「羅漢腳」）、乞丐（或稱為「乞食」）被迫四處遷徙，這一股無組織且龐大的盲流，是任何時期的政府所無法坐視不管的，因此清代臺灣有一句俗語：「任征不平，任反不成。」這樣的社會認知，多少都與游民社會的組織形態有關，故清代臺灣為了解決此一長久以來困擾地方秩序的問題，不斷透過官方或民間的示禁公約，想要遏止此一風氣，但終清之世，並無法完成。同樣的乞丐，亦是危害社會安全的潛在因子。乞丐總給人一種負面的觀感，衣衫襤褸，渾身散發出陣陣令人作嘔的酸臭味，眾人避之唯恐不及。如此身份特殊的群體，在清代臺灣的歷史中呈現出何種意義？本文首先將從一方碑刻著手，探討其立碑的目的與用意，進而思考現存史料中有關「示禁碑」的內容，並著重在「游民」與「乞丐」，這兩個特殊群體的說明與分析，以便一窺清代臺灣社會文化發展的梗概。

關鍵詞：游民（羅漢腳）、乞丐（乞食）、示禁碑、社會秩序

Abstract： The social crises during Taiwan times of Qing dynasty mainly in two aspects, one was the abundant groups of vagrants, the other was beggars. They became a serious problem in Taiwan of Qing times. Thousands of vagrants and beggars strived for survival in all kinds of ways and methods, which disturbed the normal social order and brought forth sudden social turbulences. This essay discusses the inscriptions for things forbidden-based on the prohibitory stele-contract against bad habits Lin family in Taiwan

* 吳鳳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本文曾宣讀於《中山思想與人文關懷社會安全學術研討會》（嘉義，吳鳳技術學院主辦、臺北，國父紀念館協辦，2007、05），頁 83-93。今蒙匿名審查人指正，並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¹ 〈公議嚴禁惡習碑記〉立於清同治二年冬月(1863)，乃以林本源為首的業、墾戶及佃首，為維護社會善良風紀，聯名所立的碑石，今立於桃園縣大溪鎮福仁里福仁宮內。



of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vagrants and beggers with which people made lives and fortunes, had strong economic character. Many ways of making fortunes actually were always, which made menace and harms to the society. Abundant facts that the bad habits influenced people's ways of everyday life, which was the main cause of social crises.

keywords : vagrant, begger, stele-contract for things forbidden, social order

一、前言

清代臺灣為一移墾社會，隨社會的發展，在其中分化出一種為數頗眾的「游民階級」，他們從社會中游離出來，多數是游手無賴之徒。這些人游食四方、乞討、搶劫、械鬥，甚至結黨豎旗，嘯集為亂，形成臺灣社會的重大隱憂。這樣一群人在臺灣往往被稱為「羅漢腳」，²但「羅漢腳」的身分，卻有著比較模糊的定義。³從現有已知的資料來看，「羅漢腳」此一詞彙的運用，大約開始於乾隆朝的中期（相當於 18 世紀的 60 年代），在此之前，其身分與稱呼，應與「游民」、「流民」之類的人相呼應，一直要到乾隆朝的中期以後，「羅漢腳」終於演變成臺灣社會的主要問題。因此，在臺灣現存的「示禁碑」⁴中，有許多有關「游民」（或稱為「羅漢腳」）、「乞丐」（或稱為「乞食」）為害社會地方的記錄，但也不能否認，「游民」對於清代臺灣開發所需的勞動力，提供了某種程度的存在價值。至於「乞丐」，也同樣困擾著歷代的統治者。清代臺灣「示禁碑」中有關「乞丐」的記載，通常是在寺廟周圍出現，這和寺廟作為臺灣百姓生活的重心有關，故將「禁碑」樹立於廟口，以達告示的有效性。「游民」肆虐地方之際，官府鄉紳欲禁卻無法抑制，故採疏導的作法，允許游民行乞，於是乞丐三五成群，霸佔地盤，強行行乞，成為流棍惡丐，進而形成治安大患，雖然清政府設有「養濟院」、「棲流所」、「留養局」等濟貧機構，並兼收乞丐，但專門收容乞丐之「丐院」（或稱為「乞食寮」），數量極少，且在經營上「丐院」多為私營或乞丐群集為寮者，為便於管理約束，而有「丐首」（稱為「乞食頭」）的設立，至晚清時期，丐眾滋擾強索之事層出不窮，於是「丐首」轉而由政府直接選任，並發給「戳記」，要求約束群丐，這是兩造妥協的方式。因此，凡是地方婚、喪、喜、慶、廟會等事務，依不成文的規約，固定給予一定比例的金錢，作為乞丐的生活所需，金錢多寡，則依年代及地區不同而異。清代臺灣的「游民」與「乞丐」，絕對是臺灣開發史上值得觀察與書寫的特殊群體。

² 何謂「羅漢腳」？朱景英在《海東札記》說：「台灣更有一種無賴之人，出則持挺，行必佈刀。或藪巨莊，或潛深谷，招呼朋類，譎誘蚩愚。始而伏黨群偷，繼而欄途橫奪，蓋梗化之尤者，初方目為羅漢腳，而治之不早，將有鴟張之勢。」見朱景英，《海東札記·記氣習》（台北：台灣文獻叢刊第 19 種，1959），卷 3，頁 29-30。

³ 關於「羅漢腳」的定義，可參考吳密察，〈清代臺灣的「羅漢腳」〉，《歷史月刊》，第 7 期，1988.8，頁 66-69。以及林丁國，〈清代臺灣羅漢腳存在因素之探討〉，《臺灣史料研究》，第 14 期，1999.12，頁 33-57。

⁴ 「示禁碑」，歷代官府為將禁令公告周知，又為保留久遠，故將所禁事項勒石告知，作為人民共同的依據。在清代臺灣，除官府的示禁碑外，有相當的比例是由百姓向官府申請告示後，由紳民共同立碑來遏阻不法的事情發生，通常屬於規約、鄉約、庄約一類。此一社會現象可參考曾國棟，〈從示禁碑探討清代臺灣的社會現象〉，《史聯雜誌》，第 35 期，1999.11，頁 59-92。



二、〈公議嚴禁惡習碑記〉碑文的解讀

此碑屬於民間的規約，這和清代臺灣鄉治有密切的關係。清代臺灣的街庄，可分為自然街庄及聯庄的形式，自然街庄由士紳、耆老、業戶、殷商、族長共同辦理庄務。聯庄則由數街庄至數十街庄聯合，置總理綜理區內事務。街庄或聯庄內，尚有保甲、聯甲、團練、墾隘等組織。⁵此碑係由海山保大科崁業戶林本源率業戶、佃首、通事、總理、職員、監生、庄耆等具名的庄約，碑文如下：

全立禁牌人海山保大科崁⁶業戶⁷林本源⁸、墾戶⁹陳集成、佃首¹⁰江有源、通事¹¹蕭聯裕、總理¹²張新潭、職員¹³李廷標、監生¹⁴鍾善敏、黃新興、暨庄耆¹⁵等。竊

⁵ 「街庄」，有關街庄的定義與說明，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頁 116-119。

⁶ 「海山保大科崁」，即今日桃園縣大溪鎮一帶。在漢人尚未移入時，主要為凱達格蘭族與泰雅族活動的範圍，隸屬諸羅縣管轄，雍正元年(1723)設淡水廳後，才開始設堡分庄，此庄保制度一直沿用至日治初，而大溪街則屬海山堡大姑崁庄。光緒元年(1875)置台北府，台淡水廳為淡水、新竹二縣、大溪街地區屬台北府淡水縣。光緒二十年(1894)增置南雅廳，劃淡水縣海山堡一部份為其轄屬，廳治即設於大崁。在歷史文獻中、大溪一帶曾有「大姑陷」、「大姑崁」、「大科崁」、「大崁崁」等等名稱，研究者多以為源自凱達格蘭族霄裡社原住民對大漢溪的稱呼 Takoham 的音譯，道光九年(1829)陳壽祺總纂的《重纂福建通志》中所附〈台灣府山險水道關隘古寨疆域圖〉裏，出現了「大姑崁」的地名，至於本碑文中所用的「大科崁」的用法，應為民間使用的稱呼，因為在同治十年(1871)所修的《淡水廳志》仍使用「大姑崁」，雖然早在同治四年(1865)，大溪月眉的李騰芳中舉，將「姑」改為具科舉意味的「科」字，但一直到光緒十三年(1887)，劉銘傳任台灣巡撫，為開山撫番，在大溪成立撫墾總局，於是在「科」字上加上山成為「崁」字，遂有「大崁崁」，此後官方的正式稱呼均以「大崁崁」為準，一直到日治大正九年(1920)廢廳設州，州下設郡市，郡下設街庄，故將「大崁崁」改為日語漢字發音的「大溪」(Taikei)。

⁷ 「業戶」，在清初臺灣特定的社會經濟情況下，清廷仰重設庄報墾的「墾戶」；墾成田園陞科後則正式成為「業戶」，其為開墾的領導者，徵稅的中介者以及安定社會的支柱，故承認其社會地位，並在法律上保障其對於墾區土地的支配，以「業主」(或「田主」)稱呼，關於進一步的研究可參考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台北文獻》，第 4 卷第 8 期，頁 1-45，1963，以及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研院社科所，2001）。

⁸ 「林本源」，非一個人的姓名，是對台北板橋林家家族的稱呼，其奠基者林平侯(1766-1844)有五子，即國棟、國仁、國華、國英、國芳，分別為飲、水、本、思、源五記，林本源乃「本記」林國華和「源記」林國芳的合稱。林本源家族入墾大溪地區，可能和台北新莊一帶在嘉慶初年的漳泉械鬥有關，其次是經濟的因素，由於新莊一帶河港日漸淤塞，功能漸失，而大崁則位於淡水河上游，其腹地盛產茶、米、樟腦，可利用河運將貨物沿大漢溪而下至淡水河。另可參閱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頁 1-65。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台中：省文獻會，2000），頁 3-75。

⁹ 「墾(戶)」，即向官府申請許可或承官府諭示發給墾照，再行招佃開墾者。

¹⁰ 「佃首」，具有佃人身份的開墾領導者；另有一種「番佃墾戶」，他們不直接從事耕作的墾佃，通常作為中介人，替番社招引佃人，並代墊創始的資本，乃至出資開築水圳，藉以向佃人收租，此為「漢佃首」，他們是「地下墾戶」，其目的是逃避陞科。

¹¹ 「通事」，通事一職初設於明鄭時期，清領以後沿用，並以漢人為通事，乾隆中期開始，以社人充任通事，其職在疏通民番、辦理番餉及差役賦課事宜。

¹² 「總理」，係清代臺灣街庄、聯庄的主要負責人，其任務乃防止差役的訛索人民及玩誤公事，並藉總理等的聲威以信服街庄眾，及以總理補差役人手的不足，有關總理的舉充，退辦及斥革，以及待遇和監督，可參考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98），頁 3-58。

¹³ 「職員」，即保正，甲長的稱呼。保甲的機能，主要在於維持地方治安，即稽查街庄內外之人，及追捕人犯，此職本為自治而設，不應以差役視之，但地方官每視同僕隸，有身家者，往往不屑此職，故到官充任者，多市井無賴。但在職權上與總理、地保無異，故通常與總理、地保、差役共同辦理



(竊)思惡習除則人心正，弊竇革則風化端。緣我崧庄自闢以來，仰沐□王化，俗美風清。迺(邇)來人心不古，世變風移，竟有無賴之徒私場設賭，引誘良家子弟，串謀局賭；輸固受其迫勒，贏亦難免其愆，尤害及身家，貽禍非淺。事關(關)風化，能不痛心！爰是鳩集紳耆、族長¹⁶等，議定章程，演戲申禁。嗣後務宜互相懲戒，各習正業，倘不遵約束，仍蹈故轍，定即稟官究治，或鳴眾重罰，決不徇情！庶風俗依然淳美，人心歸於忠厚；斯勒於石，以垂永久。云尔。

謹將規條開列：

一議：庄中有私場設賭致出禍端，將屋毀拆，無論賭輸賭贏者，一切不與，甚至有子弟被局賭、賒賬、迫討難容，將家物、契券資出典當，查何人承接立即追還，一體鳴眾公罰，或稟官究治，決不姑寬。

一議：庄中有窩藏匪類，查知，將屋毀拆、將人革出外庄，或稟官究治。

一議：流丐¹⁷結黨宿污廟宇，香丁阻止，膽敢將石擊破廟宇，庄中演戲嚴禁。除疾毀外，乞丐不許潛入境內，渡夫亦不許撐過。如違，將渡夫革換，決不容情。

大清同治式(貳)年歲次癸亥冬月 日，仝立禁牌

在這一方碑文中，我們可以瞭解，其目的在於對「無賴之徒」¹⁸私設賭場，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做出的「公議嚴禁」規約。「林本源」家族，於嘉慶二十三年(1818)自新莊遷居「大姑崧」，並於上、下街間築一佔地約四公頃的石城，名曰：「通議第」，¹⁹

上級交付的任務。

¹⁴ 「監生」，即貢監生，貢生有六：歲貢、恩貢、拔貢、優貢、副貢、例貢。監生有四：恩監、廕監、優監、例監，廕監有二：恩廕、難廕，通稱國子監生，然後就目前的史料中，有清一代台灣並無貢監生赴國子監肄業的記載。在貢監生中例貢和例監的地位乃貢監生中最低的，非正途，但是監生中若有生員資格者，地位顯然別於其它捐納為監生者，見《重修台灣省通志·文教志·學校教育篇》(台中：省文獻會，1993)，卷6，頁183-195。

¹⁵ 「庄耆」，即耆老，或稱老大，為街庄年紀較長者，並且具有一定的學識、資產而素孚民望者，非官派的職務。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98)，頁225。

¹⁶ 「族長」，凡聚族而居者，擇族中有品望者，立為族長。然台灣鮮有聚族而居者，但在一庄之中佔有勢力者，往往擔此責任，以約束宗族，排解宗族內糾紛。同前註，頁228。

¹⁷ 「流丐」，為乞丐的一種，居無定所者。臺灣稱「乞丐」為「乞食(者)」，但就大清律例而言，乞丐並非賤民。根據王詩琅的分類，台北的乞丐共有11種，即打響鼓、抽籤仔、跳寶、搖錢樹、狗踏墜、破額、弄鐵環、擋胸、打七響、無藝、散乞食。散乞食有可分為羅漢乞食、破相乞食(殘廢)、體枯乞食(癲瘋)、老人乞食、囡仔乞食(小孩)、破病乞食(有病)等六種。其分佈地點，大都在街路廟宇或挨戶乞食。見王詩琅，〈台北乞丐考〉，《艋舺歲時記》(台北：海峽學術，2003)，頁135-138。本碑文所禁止之「流丐」，係指由其他地方流浪而來的乞丐，清代臺灣對乞丐的處理，仍依戶部則例來辦理，即外來之流丐，保正率丐頭稽查，少壯者詢明籍貫、稟官遞回原籍安插，其餘歸入「棲流所」管束。光緒五年(1879)台北城外艋舺有二所「丐院」，即頂、下寮，各有一名「丐首」來管理。「丐首」負有管理群丐的責任，其推選由地方的郊鋪或業戶選任，並由官府給予戳記確認。「丐首」(或稱「乞食頭」)並非乞丐，往往由一般人充任。另參閱《重修台灣省通志·政治社會篇》(台中：省文獻會，1993)，卷7，頁933-935，及胡巨川，〈從碑碣看清代臺灣之流民與乞丐〉，《史聯雜誌》，第20期，1992，頁175-182。

¹⁸ 「無賴之徒」，在碑文中並沒有很明確的指出是那些人，但必定和「游民」有關，游民在臺灣移墾的過程中，始終是治安的隱憂。

¹⁹ 「通議第」，林平侯的祖父林廷竹、父親林應寅因平侯而貴，而追贈「通議大夫」。林平侯經商致富，



做為林家在大嵙崁的租館及別莊。其孫林維源於光緒年間配合巡撫劉銘傳，對撫墾制度的推行及實業的振興做出貢獻。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建省，首任巡撫劉銘傳除致力洋務運動之推行，更積極的「開山撫番」，於是在大嵙崁街成立全台撫墾總局，並推薦林維源出任總辦一職，為開拓財源、歲改樟腦、硫磺為官辦，清丈土地、抽取釐金、植茶收稅，又參與「兇番」清勦，並設立義塾及番學堂以從事「撫番」工作。在漢人屢屢越界進行拓墾，漢、番的衝突不斷之際，光緒十二年(1885)2月，總領劉朝佑率隘勇1,500人以大嵙崁為根據地，佔領角板山至番界一帶，同年9月，因為漢人與泰雅人的衝突嚴重，劉銘傳乃下令調遣澎湖水師總兵吳宏洛以下親兵隘勇23營，約11,500人，兵分三路與原住民纏鬥，光緒十七年(1891)，劉銘傳去職，光緒十八年(1892)11月，撫墾總辦林維源派勇營(定海營)，配合林朝棟的棟字軍五路圍擊，但相持數月，官軍死傷過大，撤軍諭和，光緒二十年(1894)，增設南雅廳，而以大嵙崁為廳治所在，直至割台為止。因為有這樣的背景及地位，林本源家對昔日大溪街聚落的形成有著關鍵性的地位。此一示禁碑可作為移墾社會的典型縮影，對於清代臺灣開發過程中所面臨的諸多社會問題，亦具有啟發的意義。

三、清代臺灣「示禁碑」中的游民

在清代臺灣示禁碑中，有關游民危害社會的記錄，實在反映了清代臺灣移墾社會所呈現的社會問題。「游民」，主要是指已脫離社會生產領域，不事勞動者，且無固定職業又居無定所的人，即不士、不農、不工、不商者流。清代的游民的定義可分為廣義與狹義二種：廣義上包括職業性盜匪、游民無賴、乞丐、江湖藝人、賭徒街痞、浪蕩子弟、潰兵游勇、雲游乞食的僧侶道士、走私商販等多種階層的人物；狹義上則包括強盜土匪、流氓無賴、散兵游勇、乞丐、市井街痞等游手好閒、刁鑽強悍、為非作歹之徒。²⁰在第一節中曾說明，「游民」在臺灣被稱作「羅漢腳」，有關羅漢腳的說法，依時間先後，有三例可作為說明。首先是乾隆三十七年(1772)，臺灣知縣朱景英所作的記載：

臺灣更有一種無賴之人，出則持梃，行必怖刀，或藪巨庄，或潛深谷，招呼朋類，諭誘蚩愚；始而伏黨群偷，繼而攔途橫奪，蓋梗化之尤者。初方目為羅漢腳，而治之不早，將有鴟張之勢。²¹

朱景英文中所述之羅漢腳，可以說是無惡不作之徒，對於社會秩序有著立即而明顯的危害。其次是道光十三年(1833)，陳盛韶的記載：

臺灣有一種無田無宅，無妻子，不士不農，不工不賈，不負載道路，俗指謂羅漢腳；嫖竊摸賭，械鬥樹旗，靡所不為。曷言乎羅漢腳也？謂其單身游走四方，

後捐納出任，官至柳州知府，位居四品，清道光前，林平侯是台人官階最高的文官，其孫林維源，官至二品，則為清代台人文官中最高階。見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台中：省文獻會，2000)。

²⁰ 見徐學初，〈清代四川游民問題論析〉，《中華文化論壇》，2007.3，頁20-28。有關游民的相關研究可參考林丁國，《清代台灣游民研究—以羅漢腳為中心的探討(1684-1874)》，台中：東海歷史所，1999。

²¹ 朱景英，《海東札記·記氣習》(台北：台文叢刊第19種，1959)，卷3，頁29-30。



隨處結黨，且衫褲不全，赤腳終生也。²²

陳盛韶時任北路理番兼鹿港海防同知，他對羅漢腳既形像又生動的描述，十分的貼切。再者道光、咸豐年間的丁紹儀是這樣說的：

（臺地）別有游手無賴，遨遊街衢，以訛索為事者，曰：羅漢腳，及冬食不繼，輒聚徒黨伺略行旅，地方官必募派役勇分布巡拏，歲以為常。²³

丁紹儀則描述羅漢腳為地方無賴，專門從事敲詐勒索，聚眾行搶的人。由以上三則對游民（羅漢腳）的說明，可證游民對清代臺灣的治安所造成的危害，故清代臺灣示禁碑中不斷出現此類禁示。

現有示禁碑中，有關游民的最早記載為乾隆十三年（1748）的〈養鴨示禁碑〉，碑中嚴禁養鴨之徒縱使牲畜，賤食禾苗，並隨處搭寮，藏奸窩匪。²⁴又如乾隆二十五年（1760）的〈嚴禁霸佔海坪告示碑記〉所載，禁流棍聚夥搭寮，霸佔海坪，插標開築蚵埕。²⁵又乾隆四十七年（1782）的〈嚴禁地保串棍藉屍嚇索碑記〉記載，蠹差與無賴游民交相為害，以自盡人命，禍及無辜百姓。²⁶另咸豐八年（1858）〈漳泉無分氣類示諭碑記〉所載：「遂見殷實者囊傾橐倒，游民者右有左宜；所謂鷓蚌相持，漁人得利者此耶！」²⁷隔年，咸豐九年（1859）〈大南門菜市埔示禁碑記〉亦載：「竊獅等附近有菜市埔地方，乃四處販賣青菜之人聚集此地消售，故地以此名。後因流棍騷擾，照藉□款之名，漁肩挑負之利。科索無厭，人心思去，此埔之市足廢。」²⁸流棍（或可稱之為流氓），在臺南大南門菜市場一帶，以收取保護費，導致賣菜小販不願前來，生意一落千丈。又光緒十二年（1887）的〈遷善社番勒索示禁碑〉中所載：「本堡八張犁莊與該處遷善社比連，番民雜處。每有棍番相傳套語，藉以民間置買田園，無論何地，概屬番墾；是以勒索習以常，名曰社規。凡遇莊民喪喜等事，迭自呼男喚女，聚黨呵聲，到處藉索。富者任其取攜，免受糟躪；貧者告以困乏，每被橫行。」²⁹「流民」、「游民」最初以移墾的漢人為主，到了光緒年間平埔族人已染此風氣，收規費，強行勒索，百姓受其糟躪，苦不堪言。依《大清律例》，凡恐嚇取財，視同盜賊。其例曰：「凡臺灣無籍游民獷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死罪者，即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犯該徒、流以上者，照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仍酌其情罪較重者，改發新疆及黑龍江等處為奴。審係被誘隨行、犯止枷杖者，一概逐回原籍，嚴加管束。」³⁰由此觀之，罪行不可謂不重矣！然而情形是無業游民仍經常於街市設場聚賭，引誘良家子弟串謀局賭，無知者往往迷不知返，以致「因窮極無聊，而賣妻鬻子者有之；輸極相爭，而受傷釀命者有之。又有被索賭欠，受人凌辱，情急輕生者，家產蕩然，

²² 陳盛韶，〈問俗錄〉，收於《噶瑪蘭廳志·鄉莊（附考）》（台北：台文叢刊第種，1957），卷 2，頁 28。

²³ 丁紹儀，《東瀛識略·習尚》（台北：台文叢刊第 2 種，1957），卷 3，頁 33。

²⁴ 劉枝萬編，《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北：台文叢刊第 151 種，1987），頁 63-64。

²⁵ 黃典權編，《台灣南部碑文集成（下）》（台北：台文叢刊第 218 種，1966），頁 387-389。

²⁶ 何培夫編，《台灣地區現有碑碣圖誌·台南縣篇》（台北：台灣分館，1994），頁 41。

²⁷ 何培夫編，《台灣地區現有碑碣圖誌·台中縣·花蓮縣》（台北：台灣分館，1977），頁 65。

²⁸ 同註 25，頁 488。

²⁹ 同註 24，頁 115-116。

³⁰ 《大清律例會通新傳纂·刑律·盜賊下》（臺北：文海，1987），卷 24，頁 2171。



無計謀生，流而為匪。」³¹因賭而致使家破人亡者，在示禁碑中時常見到，官府於賭博一事，雖也三令五申示禁，但賭風始終難以根絕。

此非臺灣特有現象，比如乾隆二十八年(1763)福建同安縣石潭林助投訴，該地廟宇成了「游民」結黨行凶、打架、聚眾賭博的場所，故在水漲上帝宮前樹立了一通碑刻，以反映民間社會自發性配合官方實施社會管理的實況。³²另外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顯示的福建〈同安大路尾保公禁碑〉中記載，旨在禁絕相欺、不事生業、聚黨賭博、盜竊財物、為非作惡、藉端剝掠、容隱罪人、擾害鄰右等惡習，³³做為民間鄉約(規約)的具體實踐準則。除了私場設賭、串謀局賭外，本碑嚴禁惡習之事，尚有窩藏匪類及流丐的問題，「匪類」的處理比較單純，可透過清莊聯甲的方式或報官處置，但「流丐」的問題，則不易有效解決。上述的示禁碑主要是陳述「游民」(「羅漢腳」)危害社會的一面，但不可否認的是，他們亦是臺灣開發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勞動力，故在地方志中，也有對「羅漢腳」較為正面的評價，如《淡水廳志·風俗考》所言：

民雇曰工，官募曰役，淡地役少而工多，自內山多產木，而棟樑器具，雕鏤蕩磨，其工日精，而價實倍之，此外肩挑背負，計日百錢，……其雜腳，由渡頭起貨，一挑往返，各議定價，別有游手無賴，閒散街衢，曰：「羅漢腳」，亦有為人僱傭者。³⁴

可見「羅漢腳」有時亦充任勞動、生產的人力來源，故清人陳淑均在《噶瑪蘭廳志·番俗(附考)》中認為「羅漢腳」的功過相參，他說：

其冒險而希冀微倖者，皆出無賴之徒，非番割即羅漢腳耳，以番割遇番割，烏不得爭？以羅漢遇羅漢，烏不得殺？台中倘無此輩，則民番固以相安矣，然台中而盡無此輩，土地又何以日闢耶？平心而論，功過正適相半，嚮者之蜂屯蝟集，無非為盛世之先驅耳，要在平時處置得宜，朝廷可相安於無事，俟其日久，彼將不化而自消矣。³⁵

「羅漢腳」雖然常引發社會治安的憂慮與衝突，可是在臺灣土地開發過程中，確實是一股勞動力的來源，因此也具有正面的意義。此時官府亦計畫收養游民，道光十八年(1838)，臺灣道姚瑩建議：

臺灣游民日眾，平時剽悍，及小有蠢動，則不待賊招而自赴。否則各成一隊，乘機焚掠，府縣城廂內外尤多。蓋城市繁眾，為奸民聚集所也。向來辦此郡兵事者，每遇有警，則道府廳縣各有出資，廣募鄉勇，名為備用守城擊賊，實則陰收此輩，養之免其作賊耳。若輩亦非必欲作賊，以無人養食之故，乘機求食，今有口糧，則其心定矣。³⁶

³¹ 盧德嘉，《風山縣採訪冊·壬部·〈藝文〉碑碣》(台北：台銀經研究，1960)，頁369。

³² 何丙仲編，《廈門碑志之匯編》，頁430。轉引自王日根，〈從碑銘看清代福建民間規約與社會管理〉，《廈大史學》，第1輯，頁261。

³³ 同前註，頁261。

³⁴ 陳培桂，《淡水廳志·風俗考》(臺北：臺文叢刊第172種，1967)，卷11，頁298。

³⁵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番俗(附考)》(台北：台文叢刊第160種，1957)，卷5，頁230。

³⁶ 姚瑩，〈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中復堂選集》(台北：台文叢刊第83種，1960)，頁14。



隔年姚瑩在嘉義、彰化二縣收養八千餘名羅漢腳，使其巡守田園，逐捕盜賊。³⁷道光二十年(1840)，鴉片戰爭期間，姚瑩更上書要求將游民納入防夷的體系中，他說：「蓋臺地向來有事，無不借義民助力者，不惟以壯官兵聲勢，且假此收用游民，免為賊用。今擬每口酌雇壯勇二百名，委派文武，督同總理、頭人、管帶，駐紮海口，以資防禦。」³⁸因此游民地位也隨之產生變化，成為幫助官兵協防海口的義民，由於「游民」(羅漢腳)參與清莊團練，官府與地方易於管制，達成以民治民，化賊為勇的效果，具有正面積極的意義。然而游民的問題被徹底解決了嗎？到了道光末年，徐宗幹出任臺灣兵備道，當時鳳山縣正發生閩、粵械鬥，「游民」(羅漢腳)又乘機豎旗行搶，徐宗幹在給友人的信中說：

鳳案已辦有頭緒，正在錄供解勘，又有此風波不測。公出已將半月，弟將案情細核，豎旗是實；然假豎旗之名，為強奪之計，究非叛逆。若輩皆羅漢腳，殺之不為虐，必加以重大題目，即不無周內鍛煉之處。而饑寒所迫因而脅從者，言語又多不通，似與宰殺羊豕無異。即向來戕官攻搶者，亦激而成之，豈真欲為鄭成功耶？但稍露哀矜，則頑梗愈盛，示弱則害民尤烈。³⁹

從徐氏的分析來看，「羅漢腳」為非作歹的行為，主要還是經濟的因素，而非做為反抗政府的目的。他又說：「各省吏治之壞，至閩中而極；閩中吏治之壞，至臺灣而極。然猶是民也，猶是官也，豈其無可治之民，無可用之官，而卒至束手無策者。一言以蔽之，曰：窮而已矣。」⁴⁰在徐宗幹看來，窮困和吏治的敗壞才是游民四處叢生的根本問題。光緒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結束後，欽差大臣沈葆楨上奏籌辦全臺善後事宜，也指出臺灣多亂的問題，他說：「臺民游惰可惡，而實憨直可憐，所以常聞蠢動者，始由官以吏役為爪牙，吏役以民為魚肉。繼則民以官為仇讎，詞訟不清，而械鬥紮厝之端起，奸宄得志，而豎旗聚眾之勢成。」⁴¹在沈氏的分析中，吏治的敗壞終導致游民的禍起蕭牆，也造成臺灣的社會動盪。

四、清代臺灣「示禁碑」中的乞丐

首先「乞丐」⁴²不一定是匪類，其身份也不屬賤民，⁴³但不易驅離，乞丐盤據地

³⁷ 姚瑩，〈與毛生甫書〉，《中復堂選集》(台北：台文叢刊第 83 種，1960)，頁 115。

³⁸ 陳培桂，〈淡水廳志·上督撫言防海急務狀·附錄二·文徵〉(臺北：臺文叢刊第 172 種，1967)，卷 15，頁 398-406。

³⁹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致方伯書〉(台北：台文叢刊第 87 種，1960)，頁 54。

⁴⁰ 徐宗幹，〈答王素園同年書〉，《治臺必告錄》(台北：台文叢刊第 17 種，1959)，頁 349。

⁴¹ 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福建臺灣奏摺》(台北：台文叢刊第 29 種，1959)，頁 1-5。

⁴² 關於乞丐問題，主要的研究專著有岑大利，《中國乞丐史》(台北：文津，1992)，高永建，《中國古代乞丐》(北京：商務，1995)，王光照，《中國古代乞丐風俗》(西安：陝西人民，2004)，周德鈞，《乞丐的歷史》(北京：中國文史，2005)，曲彥斌，《中國乞丐史》(北京：九州，2007)，盧漢超(Hanchao Lu)，*Street criers: A Cultural History of Chinese Beggar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另有三篇探討閩臺乞丐的專文，分別為劉大可，〈論清代閩臺地區的乞丐問題〉，《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 期，2006，頁 5-12。藍炯熹，〈晚清閩東畬族鄉村的乞丐問題-以九通畬村「禁丐碑」碑文為中心〉，《民族研究》，第 5 期，2007，頁 94-99。王麗蓉，〈臺灣地區現存清代鳳山縣惡丐強索示禁碑之初探〉，《臺灣風物》，第 57 卷第 3 期，2007，頁 15-52。

⁴³ 「賤民」，依《大清會典》所載：「奴僕及倡優為賤。...凡衙署應役之人，除庫丁、斗級、民壯仍列於齊民，其皂隸、馬快、步快、小馬、禁卒、門子、弓兵、件作、糧差及巡捕營番役，皆為「賤役」，



方，擾亂百姓，往往形成地方治安的隱憂。在清代臺灣的「禁碑」中就有許多示禁是針對惡丐強乞的行為而立的，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的〈奉禁惡丐逆擾碑示〉，即是由當時的鳳山知縣劉亨基應庄民所請而立的告示，重申舊例，約束乞丐的行為，並為了減少惡丐的滋擾，明定施捨流丐的定例，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四季凡有田業各戶，每季給錢貳拾壹文。(無田窮民不許索)
- 二、嫁娶原例，丐禮番銀貳錢。
- 三、抱養成婚，止有男家丐禮貳錢，不得另索。女家亦不得倍取男家。
- 四、演戲賽愿，例同吉禮，番銀貳錢。
- 五、士人進身，例同婚吉，丐禮貳錢。
- 六、喪懺功果，正人子研痛慘切之時，原非美事，例無丐禮。
- 七、賽樂安宅，以及作清醮，此係禱爾上下，非因婚吉，無丐禮。
- 八、丐首即收四季，併諸吉禮，例應收養流丐，不得仍縱散乞滋擾。⁴⁴

到了道光二十五年(1845)，臺灣知縣胡國榮，應羅漢內門庄，庄耆之請，立碑〈嚴禁流丐聚黨強索碑記〉(又名〈奉呈主示禁〉)，即比照鄰地仁德北里，開列價碼，在經歷七十餘年後，付給乞丐的定例又增加了，其例如下：

- 一、四季，每年應給錢陸拾文。
- 二、庄民婚娶，應給錢陸拾文。
- 三、庄民嫁女，應給錢陸拾文。
- 四、庄民喪事功果，應給錢陸拾文。
- 五、庄民酬神演戲，應給紅包捌拾文錢。⁴⁵

這還不是最後的價碼，光緒五年(1879)，又過了三十餘年，鳳山知縣鄧嘉繩，依地方士紳之請，再度立碑開例條規，供庄民在婚喪喜慶祭祀時，給付乞丐的金額標準。此碑名為〈嚴禁乞勒縱橫告示碑〉，其內文為：

此數年來，鳳山寮丐首李尋，貪利玩法，年各三、五成群，分往街莊收費。遇有莊民喪喜等事，概以強索不從，較鬧不休。鄉民受勒者多，以致林九、林拱成、林斷賄賂朋充。陂城西門外寮乞丐之丐首，亦各覬覦效尤，加設又有「大顯」、「二顯」、「逃莊」、「看到」名目。查有莊民喪喜等事，隨時到處言伊「看頭」，不論若干日，每日要領「看頭錢」二百文，俱要較討糖員飯菜豐美。迨事完止，並要勒討厚禮，帶回與丐首收用。有一不從，糾黨擁家擾鬧，誰能堪

長隨與奴僕等。」(見《欽定大清會典·戶部》卷17，頁180。)除上述人等，清代還有一群散居在某地區的區域性賤民團體，有樂戶、墮民(或稱丐戶)、九姓漁民、畚民、蠶戶、世僕與佃僕等，其中丐戶是指墮民，相傳為宋將焦光瓚的部族後人。可參考洪正龍，〈清代的賤民團體〉，《中興史學》，第10期，2004，頁35-39。另據日人片岡巖的說法，臺人的社會階級有所謂「上九流」與「下九流」之分，所謂「上九流」即師爺、醫生、畫工、地理師(風水先生)、卜卦、相命(算命)、和尚、司公(師公道士)、琴師；所謂「下九流」即娼女、優伶(扮戲的)、巫者(牽亡魂)、樂人(吹鼓吹)、牽豬哥、剃頭、僕婢、拿龍(按摩)、土工(土公)，但都不包括乞丐。乞丐在清代律法中屬「良民」，其所以被視為賤乃社會心理所導至的觀感，見氏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志》(臺北：眾文圖書，1990)，頁145-149。

⁴⁴ 何培夫主編，《台灣地區現有碑碣圖誌·高雄市·高雄縣》(台北：台灣分館，1995)，頁95-96。

⁴⁵ 同註24，頁478-479。



此肆橫？⁴⁶

其碑中有關給付的金額已達二百文錢，當然金額的增加與物價通貨有密切的關係，從康熙到光緒年間，鳳山縣的「丐禮」，從原先每季錢二十一文、吉禮番銀二錢，到後期的二百文，對於一般的市井小民，此等百般的勒索，確實是百姓難以承受的。⁴⁷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丐首」的權利與義務，有被強化的跡象。清末臺灣由於丐徒強索滋擾之事層出不窮，故清政府將原本由乞丐當中遴選，或由鄉紳推舉「丐首」的方式，改為由政府指派管理群丐的「丐首」，其權力日熾，以致造成尾大不掉的局面。相同的問題在同治十年(1871)福建海滄也出現過，據〈海滄寧店署漳州府海澄縣正堂示禁碑〉所載，該地「丐首」時常於途中攔阻人家的徒步婚禮隊伍，或臨期勒索重金。⁴⁸不過此示禁碑，除了「惡丐」勒索的罪證外，其所勒索的人，是荷蘭華僑李康澤、李康杰兄弟，故多了一層涉外的地方性事務。主要是李氏兄弟，透過荷蘭駐廈門領事，特別照會了地方官府處理此事，希望能維護荷蘭僑民的權益。另外是有關「惡丐」的問題，福建閩南的碑刻中仍有不少涉及此問題，如咸豐元年(1851)，特授泉州海防總捕駐鎮廈門分府的〈示禁碑記〉載有：「鄰近大姓，恃充丐首，開設轎店，包攬禾山各社凶吉花禮，橫行肆意害良民。」⁴⁹又如光緒十一年(1885)，補用清軍府調補晉江縣正堂之〈嚴禁惡丐碑記〉載說：「向前杆柄鄉該丐首領一單，其另給丐子者，亦視常加厚。緣有不法惡丐，貪婪無厭，窺齡等鄉小人稀，強乞圖賴，索錢不已，繼之索飯，稍拂意則拋石投穢，百端擾行，難以枚舉。」⁵⁰廣東的情況也好不到那裏，從現存的一些碑刻史料中，自乾隆年間到宣統元年，多的是橫行鄉里的惡丐，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大埔縣漳溪村的〈遵示勒石〉，其所載，便是外來的流丐與癡瘋病者結黨、強行乞食，盤據宮廟，⁵¹其中有癡瘋病者。在徐珂的《清稗類鈔·乞丐類·粵多癡瘋丐》中有提到，粵中的氣候炎熱，易滋生病菌，故多「癡瘋丐」。⁵²臺灣的乞丐也有癡瘋丐，被稱為「體枯乞食」，屬於「散乞食」。⁵³嘉慶八年(1803)，廣東五華縣棉洋聯寨的〈棉洋聯寨嚴示禁碑〉中，有乞丐游民夥入群鄉，扛屍圖賴嚇騙。

⁴⁶ 同前註，頁 511-514。

⁴⁷ 關於「丐禮」的實際負擔，可透過米價來分析。乾隆二十一年(1756)鳳山縣，銀一兩可兌八百文，乾隆三十九年(1774)米價為一石米為銀一兩三錢八分，又一斗米約一百一十文，經換算後，得出季錢二十一文為二升米，四季八升米，共計八十四文。乾隆四年(1739)六月臺地番銀一兩為八百一十二文，吉禮番銀二錢為一百六十二文，道光年間，台地米價一石為番銀二圓或紋銀一兩四錢，前後比較米價變動不大，但何以道光後期，丐禮季錢漲到二百文，這主要涉及「制錢」的成色問題，即貨幣中貴金屬的含量比例與好壞，直接造成錢賤現象，並反應在丐禮的多寡。至於清代臺灣的米價波動，可參考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台北：稻香，2008)。

⁴⁸ 同註 32，頁 261。

⁴⁹ 見《廈門碑誌匯編》，頁 623-624。轉引自汪毅夫，〈閩南碑刻札記〉，《閩臺緣與閩臺風—閩臺關係、閩臺社會、閩臺文化發展》(福州：福建教育，2006)，頁 249，註 1。

⁵⁰ 同前註，引自《晉江碑刻選》，頁 73。

⁵¹ 譚隸華等編，《廣東碑刻集》(廣州：高等教育，2001)，頁 894，轉引自倪根金，陳志國，〈略論清代廣東鄉林的乞丐及其管治—以碑刻資料為中心〉，《清史研究》，第 2 期，2006，頁 52-59。

⁵² 徐珂，《清稗類鈔·乞丐類·粵多癡瘋丐》(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 11 冊，頁 5476。

⁵³ 同註 17，頁 138。



⁵⁴又道光元年(1821)廣東順德縣桂洲鄉的〈本縣嚴禁強丐告示〉記：「有無賴之徒，不務生業，每遇別鄉婚娶，買妾、進香、祭葬、吉凶諸事、船隻灣泊，伊等藉以乞丐為名，從中勒索銀兩，多至十兩八兩之數。」⁵⁵另光緒二十四年(1898)廣東揭陽縣軍田鄉的〈奉憲嚴禁碑〉記：「結黨成幫，強索硬討，陽乞陰盜，凡遇婚喪，必由伊指轎扛葬，不論貧富夭壽，必索重資。」⁵⁶以及宣統元年(1909)的廣東海豐縣里仁約的《禁碑》則記有「每遇嫁娶，顧用轎夫，向來有定章程，外境匪類，藉乞丐之名，輒到婚娶之家肆鬧，或攔途謬稱轎夫未人行，任意指勒。」⁵⁷

不論是廣東、福建或臺灣，清代乞丐的惡行可約略分為四種：一、強乞，二、勒索，三、盜竊，四、嚇詐。臺灣對乞丐的處理，也沒有特別的法規，通常是不准乞丐分散各地或乞丐橫霸影響社會秩序，故只要有適當的管束即可，較常見到的方式為設「丐院」，有一位「丐首」（或稱「乞食頭」）來管理，亦即官方委託乞丐頭來管束這些乞丐，「乞食頭」並不具乞丐的身份，反倒是一般人民百姓來充任，乞食稱乞食頭為「頭家」即按一般「生理人」來分別主從關係，不過也有例外，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事變，當時官軍捕獲奸細 13 人，處以酷刑，戕其雙眼，迨乾隆五十三年(1788)平定林爽文後，因罪證不足，被釋後，為救濟此 13 人，遂在台南大北門內鎮北坊(今中山公園一帶)建 13 乞丐寮，收容各處乞丐，並以此 13 人為「乞丐首」，官方發給「戳記」，命其管理各乞丐，而乞丐寮大門，懸有「天子門生」燈籠，並祀鄭元和泥像，今台南市鄭子寮，乃其遺址。而台北則有頂寮（龍山寺街）、下寮（學海書院街邊），至日治時期，約明治三十九年（1906）在臺北的乞丐寮有 11 所，⁵⁸另有施乾所創辦的，乞丐集中所「愛愛寮」（即愛愛救濟院）。

五、結語

大致上來說，地方政府所頒佈的告示所規定的懲處，其精神，基本上反映了大清律例的規定，但民間的鄉約或鄉規，則是補充和細化，在不同地區或許有不同的差異性，但整體上來觀，都只是短時間的治標辦法，並無通盤的考量，所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謂。無賴游民群聚局賭，匪類聲息相通，四處流竄，正顯示出清代台灣地方社會秩序潛在的危機，終清之際亦未能有效管控，至於惡丐、強丐，雖然有許多出於經濟生活的困難，但仍無法有效的從根本上解決此一問題，事實上，游民（或是羅漢腳）、乞丐，其身份是可相互轉換的，要確實有效的管控，恐非傳統中國社會的組織可以勝任。

⁵⁴ 同註 51，頁 53。

⁵⁵ 同前註，頁 54。

⁵⁶ 同前註。

⁵⁷ 同前註。

⁵⁸ 侯德鐘，〈乞丐的狀況〉，《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 6 卷下，頁 48。據侯氏的調查，計有大稻埕正寮、同福正街附寮、同建興後街附寮、艋舺頂寮、同下寮、大龍峒寮、錫口寮、新唐寮、新莊寮、枋橋寮、滬尾寮。



參考文獻

一、史料文獻

- [1] 丁紹儀，《東瀛識略》，台北：台文叢刊第 2 種，1957。
- [2]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台北：台文叢刊第 160 種，1957。
- [3] 朱景英，《海東札記》，台北：台文叢刊第 19 種，1959。
- [4] 徐宗幹，《治臺必告錄》，台北：台文叢刊第 17 種，1959。
- [5]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台北：台文叢刊第 29 種，1959。
- [6] 姚瑩，《中復堂選集》，台北：台文叢刊第 83 種，1960。
- [7]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台北：台文叢刊第 87 種，1960。
- [8] 盧德嘉，《風山縣采訪冊》，台北：台銀經研究，1960。
- [9] 黃典權編，《台灣南部碑文集成（下）》，台北：台文叢刊第 218 種，1966。
- [10] 陳培桂，《淡水廳志·風俗考》，台北：台文叢刊第 172 種，1967。
- [11] 何培夫編，《台灣地區現有碑碣圖誌·台中縣·花蓮縣》，台北：台灣分館，1977。
- [12]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 11 冊。
- [13] 劉枝萬編，《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北：台文叢刊第 151 種，1987。
- [14] 《大清律例會通新傳纂·刑律·盜賊下》，臺北：文海，1987。
- [15] 《重修台灣省通志·文教志·學校教育篇》，卷 6，台中：省文獻會，1993。
- [16] 《重修台灣省通志·政治社會篇》，卷 7，台中：省文獻會，1993。
- [17] 何培夫編，《台灣地區現有碑碣圖誌·台南縣篇》，台北：台灣分館，1994。
- [18] 何培夫主編，《台灣地區現有碑碣圖誌·高雄市·高雄縣》，台北：台灣分館，1995。

二、專書

- [1]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
- [2] 片岡巖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志》，台北：眾文圖書，1990。
- [3] 曲彥斌，《中國乞丐史》，上海，上海藝文，1990。
- [4] 陳三井、許雪姬，《林衡道先生訪問記錄》，台北：近史所，1992。
- [5] 岑大利，《中國乞丐史》，台北：文津，1992。
- [6] 高永建，《中國古代乞丐》，北京：商務，1995。
- [7]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台中：省文獻會，2000。
- [8]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研院社科所，2001。
- [9] 王光照，《中國古代乞丐風俗》，西安：陝西人民，2004。
- [10] 周德鈞，《乞丐的歷史》，北京：中國文史，2005。
- [11] 盧漢超（Hanchao Lu），*Street criers: A Cultural History of Chinese Beggar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2] 汪毅夫，《閩臺緣與閩臺風—閩臺關係、閩臺社會、閩臺文化發展》，福州：福建教育，2006。
- [13] 曲彥斌，《中國乞丐史》，北京：九州，2007。
- [14] 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台北：稻香，2008。



三、期刊論文

- [1]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台北文獻》，第4卷第8期，1963，頁1-45。
- [2] 王詩琅，〈台北乞丐考〉，《艋舺歲時記》，台北：海峽學術，2003，頁134-154。
- [3] 吳密察，〈清代臺灣的「羅漢腳」〉，《歷史月刊》，第7期，1988.8，頁66-69。
- [4] 侯德鐘，〈乞丐的狀況〉，《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6卷下，1992，頁48。
- [5] 胡巨川，〈從碑碣看清代台灣之流民與乞丐〉，《史聯雜誌》，第20期，1992，頁175-182。
- [6] 曾國棟，〈從示禁碑探討清代台灣的社會現象〉，《史聯雜誌》，第35期，1999，頁59-92。
- [7] 林丁國，《清代台灣游民研究—以羅漢腳為中心的探討(1684-1874)》，台中：東海歷史所，1999。
- [8] 林丁國，〈清代臺灣羅漢腳存在因素之探討〉，《臺灣史料研究》，第14期，1999.12，頁33-57。
- [9] 洪正龍，〈清代的賤民團體〉，《中興史學》，第10期，2004，頁35-59。
- [10] 王日根，〈從碑銘看清代福建民間規約與社會管理〉，《廈大史學》，第1輯，2005，頁253-266。
- [11] 倪根金、陳志國，〈略論清代廣東鄉村的乞丐及其管治—以碑刻資料為中心〉，《清史研究》，第2期，2006，頁52-59。
- [12] 劉大可，〈論清代閩臺地區的乞丐問題〉，《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06，頁5-12。
- [13] 徐學初，〈清代四川游民問題論析〉，《中華文化論壇》，2007.3，頁20-28。
- [14] 藍炯熹，〈晚清閩東畚族鄉村的乞丐問題—以九通畚村「禁丐碑」碑文為中心〉，《民族研究》，第5期，2007，頁94-99。
- [15] 王麗蓉，〈臺灣地區現存清代鳳山縣惡丐強索示禁碑之初探〉，《臺灣風物》，第57卷第3期，2007，頁15-52。

